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運動教育計劃 - 高爾夫球示範 學校須知

- 1. 請通知所有學員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準時到達上課場地,向教練報到。
- 2. 請提醒學員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的指導進行活動。
- 3. 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參與學員數目及出席情況,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。
- 4. 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的處理:
 - 4.1 請於示範活動前將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交予教練簽到,於活動完結後負責老師簽署核實,請將蓋上校印的正本交予教練以便交回所屬體育總會申報服務費用。學校可自行影印出席表用作存檔。
 - 4.2 如活動於校外場地舉行,請負責老師/領隊帶備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到活動地點, 讓教練於每節課堂簽到;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學員及教練的出席紀錄,並於每堂完 結後簽署核實。整個課程完結後,請學校在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上蓋上校印確認 出席紀錄,並影印副本存檔。請將正本交予教練以便交回所屬體育總會申報服務費 用。
 - 4.3 學校須於活動完畢後一星期內,將簽署核實的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副本傳真回本署(傳真號碼: 2684 9076),以便本署作統計之用。
 - 4.4 本署及總會不接受其他格式或任何自設表格,如表格不敷應用,請自行影印。
- 5. 學校必須按照所編定的日期進行活動,如有更改須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: 2684 9076) 通知本署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需更改原因。
- 6. 惡劣天氣或特別事故安排:
 - 6.1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,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6.2 <u>室内</u>: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<u>2</u>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,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6.3 <u>室外</u>: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<u>2小時</u>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及三號熱帶氣旋警告,而 活動可改在室內進行,則可如期舉行,否則活動取消。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<u>2小時</u> 發出紅/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,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6.4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「嚴重」水平(即10+級),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 室外/戶外活動須即時停止;在室內舉行的訓練課程,教練應中止體力消耗活動,並可 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,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;如有需要,老師 可與教練商討,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。
 - 6.5 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
更新日期:2023年6月

- 6.6 如活動取消,學校可與負責教練協商補課安排,並須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: 2684 9076)通知本署補課日期,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,本署會盡量協助補課安排。
- 7. 如學校並非按照上述第7段的措施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,或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,本署有權不作補課、改期及退款。學校亦應及早通知本署及教練有關活動經已取消。

<<以上資料如有修改,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>>